**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陕西丰汇咨字〔2024〕第147号**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林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6日

目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1892)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20711)

[（二）机构设置情况 5](#_Toc22027)

[（三）人员编制情况 5](#_Toc29013)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5](#_Toc3783)

[（五）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9](#_Toc2308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_Toc3063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_Toc8011)

[（二）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1](#_Toc273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494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_Toc297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_Toc5384)

[（一）项目投入情况 16](#_Toc175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_Toc1407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_Toc18106)

[（四）部门效益情况 24](#_Toc25653)

[五、 主要问题分析 26](#_Toc24090)

[（一）人员编制方面 26](#_Toc4121)

[（二）预算管理方面 26](#_Toc5891)

[六、 相关建议 27](#_Toc30662)

[（一） 人员编制方面 27](#_Toc20589)

[（二） 预算管理方面 27](#_Toc856)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_Toc27365)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29](#_Toc20103)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林芝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市应急管理局对建立健全内部内控制度、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材料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共西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以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林财预〔2024〕11号）相关要求，结合市应急管理局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检查、询问、计算、分析性复核等评价程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主要职能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有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执行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建立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县(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市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指导、协调市地震局开展工作。

（18）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符合林芝实际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普及公众知识，提升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内设7个行政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规划财务科)，应急指挥中心（科技和信息化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风险监测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政策法规科（教育训练科、新闻宣传科）。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林芝市应急管理局编制为24名，实际在职职工人数39人。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以来，林芝市应急管理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真抓实千、主动作为，开展了大量基础性工作,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始终保持全区最低位，为林芝市乃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坚持下好先手棋，早部署、先防范；坚持打好主动仗，强整治、除隐患；坚持压实监管责任，真督导、严执法；坚持防范化解风险，精准研判、科学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强化培训、狠抓宣传。

2.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下好先手棋，早部署、先防范。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先后组织召开安全防范部署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部署会等14次，认真研判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印发《林芝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林芝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关于国庆节前后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督导检查和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50余份，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统筹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铁路施工等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总体稳定。

(2)坚持打好主动仗，强整治、除隐患。一是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二是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敢于动真碰硬，果断采取挂牌督办措施，坚决做到“零容忍”，市安委办对85 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加强整改跟踪调度，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强化专家会诊抓安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邀请专家对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领域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共检查企业112家,发现问题隐患810条，已整改完毕。四是做好重点项目安全防范工作。先后2次召开川藏铁路、YX开发等重点项目安全防范会议，开展YX工程建设安全专项检查4次，发现问题隐患44条、已整改39条；组织开展边防公路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12个，发现问题隐患160条，正在整改中。

(3)坚持压实监管责任，真督导、严执法。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先后派出4批次12个综合督导组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共检查7县(区)和企业单位444家次，发现各类问题隐患948条，已整改完毕。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二是扎实开展举报调查处理和“双随机”执法工作。2023年以来共收到安全生产群众举报13条，已核查完成13条；制定了《林芝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立案查处企业22起、处罚 38.4万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3家。三是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充分发挥市森防办督促、协调、指导作用，先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7轮次，共发现问题隐患 305 条、均已完成整改。

(4)坚持防范化解风险，精准研判、科学应对。一是着力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机制。在全区率先出台《林芝市党政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林芝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职责任务清单》《林芝市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林芝市安全生产监管分级分类实施办法》等4项制度机制，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确保了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稳定可控。二是着力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在全区率先成立应急管理专家库；率先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2023年3月，我局与77251部队、市边境管理支队、安能集团等12家应急救援联动单位签订了联动协议并进行授牌。三是着力打造全区航空应急救援示范区。立足林芝市创建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目标定位，本着“先行先试”的原则，着力发展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探索“直升机+消防员+吊桶”救援模式，成立全区首支航空救援分队，组织开展吊桶酒水、机降、索(滑)降等科目训练；制定了灾情侦察程序、航空救援任务执行程序等6条程序制度，逐步实现航空应急救援规范化；成功处置了“1·17”雪崩灾害救援、“应急使命-2023”抗震救灾演练、米林县加拉村侦察堰塞湖灾情巡查并转运被困群众16人等工作任务，全方位打造全区航空应急救援示范区。四是扎实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积极开展地震“三网一员”宏观观测速报员选聘，实现8度以上地震危险区域地震观测及速报员率达42.6%，墨脱县全覆盖，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全年共选聘培训地震宏观前兆观测员及速报员223人，完成地震信息速报11期；深入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并组织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圆满完成“应急使命·西藏2023”抗震救灾实战演习各项工作。有力提升了我市地震灾害救援能力。

（5）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强化培训、狠抓宣传。扎实开展教育培训，成功举办林芝市2023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视频培训会、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班、行政执法业务专题培训班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培训班，累计280余人次参加培训，提升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宣传力度，依托“5·12”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载体，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五进”以及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化、燃气安全、建筑施工、森林防火、旅游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1530余场次，推送宣传短信350余万条，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

**（五）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数1,725.19万元，综合调整后调增数额为8,042.08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9,85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810.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其他收入88.2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56.63万元。

2.决算情况

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决算数为2,90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金额为1,184.25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1,724.24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部署的要求，以预算资金为主线，梳理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综合分析部门的管理效率，落实部门预算主体责任，提高部门资金、资产等资源统筹配置能力；以战略目标和职责目标为基础，综合评价部门履职结果，反映财政资金支出结果，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应急管理局，预算资金9,855.56万元。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1月1日至 2023 年12月31日。

**（二）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6)《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

(7)《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8〕89号）

(8)《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藏财预〔2018〕174号）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科学、标准客观、权重合理、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绩效评价报告要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与准确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及部门特点，评价工作中主要采用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和其他评价方法等，以充分采集和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标准主要为：

（1）计划标准，本次评价中部分产出指标采用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来源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2）历史标准，在本次评价中部分效益指标采用历史标准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来源于以前年度相关数据统计。

（3）行业标准。本次评价将市应急管理局履职目标要求作为行业标准参考。

（4）其他标准。财政部等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本次评价中决策及过程指标采用其他标准。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为基础，构建“以部门规划、运行成本、基础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共性指标评价部门管理效率，以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等个性指标评价部门履职结果”的评价体系框架。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 75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75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

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

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 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

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 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非现场评价**

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5）综合评价分析**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表3-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5 | 9 | 60.00% |
| 过程 | 49 | 28 | 57.14% |
| 产出 | 16 | 13.70 | 85.63% |
| 效果 | 20 | 15.69 | 78.45% |
| **绩效评价得分：66.39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15分，总得分9分。

**表4-1项目投入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投入 | 15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 | 1 | 1 |
|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 1 | 1 |
|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 1 | 1 |
|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 1 | 1 |
|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 2 | 2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3 |
| **合计** | | **15** | **9** |

**1.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

市应急管理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市应急管理局的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符。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3）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市应急管理局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4）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市应急管理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5）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绩效目标表中年度资金总额为1,725.19万元，根据林芝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人员及工资附加各类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林财行指〔2023〕75号文、《关于下达“1.17”雪崩灾害抢险救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行指〔2023〕109号文等，综合调增8,042.08万元，本年度调剂后部门预算资金总额9,855.56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预算配置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在职人员39人，核定编制24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62.50%。本项满分3分，扣3分，实际得分0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3.34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9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21.37%,本项满分3分，扣3分，实际得分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

市应急管理局将项目支出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列为重点项目，2023年重点项目14个，合计支出金额为1,483.93万元，项目总支出1,639.28万元。重点项目安排率为90.52%。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49分，总得分28分。

**表4-2项目过程情况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过程 | 49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11 | 0 |
| 预算调整率 | 2 | 0 |
| 结转结余率 | 6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 **合计** | | **49** | **28** |

**1.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完成率

《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预算数总额为9,855.56万元；《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决算数为 2,908.49万元；预算完成率为29.51%。本项满分11分，扣11分，实际得分0分。

（2）预算调整率

《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年初算数1,725.19万元，综合调增预算指标金额为8,042.08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9,855.5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1.60%，本项满分2分，扣2分，实际得分0分。

（3）结转结余率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结转结余数为6,947.07万元，结转结余率70.49%。本项满分6分，扣6分，实际得分0分。

（4）结转结余变动率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结转结余数为6,947.07万元，2022年结转结余数为956.63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626.20%。本项满分1分，扣1分，实际得分0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69.39万元，2023年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总额为69.3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00%。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6）“三公经费 ”控制率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53.34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53.3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00%。本项满分2分，扣1分，实际得分1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为0。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工作人员职责制度。建立了部门内控制度或措施，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应急管理局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满分5分，得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按时在政府公开信息网站上公开单位2023年预算情况，2023年决算尚未批复，故尚未公开。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4）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抽查财务凭证，业务附件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3.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

市应急管理局资产配置合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本项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为2,914.69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2,914.6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部门整体产出情况的职责履行方面情况进行评价，满分为16分，总得分13.70分。

**表4-3部门产出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 | 16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 | 4 | 3.52 |
| 完成及时率 | 4 | 3.52 |
| 质量达标率 | 4 | 3.52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3.14 |
| **合计** | | | | **16** | **13.70** |

**1.职责履行情况**

（1）实际完成率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33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任务数为29个，实际完成率为87.88%。本项满分4分，扣0.48分，实际得分3.52分。

（2）完成及时率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33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及时完成任务数为29个，实际完成率为87.88%。本项满分4分，扣0.48分，实际得分3.52分。

（3）质量达标率

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33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质量的工作任务数为29个，质量达标率87.88%。本项满分4分，扣0.48分，实际得分3.52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

市应急管理局将项目支出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列为重点项目，2023年重点项目14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11个重点项目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为78.57%。本项满分4分，扣0.86分，实际得分3.14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

从部门整体效果情况的履职效益方面情况进行评价，满分为20分，总得分15.69分。

**表4-4部门效果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社会效益 | 8 | 6 |
| 可持续影响 | 7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69 |
| **合计** | | | | **20** | **15.69** |

（1）社会效益

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履行部门相关职责，2023年，先后组织召开安全防范部署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部署会等14次，认真研判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印发《林芝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林芝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关于国庆节前后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督导检查和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50余份，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统筹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铁路施工等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总体稳定。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全市累计检查企业（单位）11644家次，帮扶指导重点企业1405余家次，排查重大隐患107个，已整改107个，警示约谈曝光189家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31家，及时消除一大批安全隐患。在全区率先出台《林芝市党政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林芝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职责任务清单》《林芝市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林芝市安全生产监管分级分类实施办法》等4项制度机制，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社会效益较显著。本项满分8分，扣2分，实际得分6分。

（2）可持续影响或生态效益

在全区率先成立应急管理专家库；率先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2023年3月，我局与77251部队、 市边境管理支队、安能集团等12家应急救援联动单位签订了联动协议并进行授牌。三是着力打造全区航空应急救援示范区。立足林芝市创建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目标定位，本着“先行先试”的原则，着力发展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探索“直升机+消防员+吊桶”救援模式，成立全区首支航空救援分队，组织开展吊桶洒水、机降、索（滑）降等科目训练；制定了灾情侦察程序、航空救援任务执行程序等6条程序制度，逐步实现航空应急救援规范化；成功处置了“1·17”雪崩灾害救援、“应急使命—2023”抗震救灾演练、米林县加拉村侦察堰塞湖灾情巡查并转运被困群众16人等工作任务，全方位打造全区航空应急救援示范区。扎实开展教育培训，成功举办林芝市2023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视频培训会、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班、行政执法业务专题 培训班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培训班，累计280余人次参加培训，提升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宣传力度，依托“5·12”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载体，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五进”以及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化、燃气安全、建筑施工、森林防火、旅游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1530余场次，推送宣传短信350余万条，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可持续影响较显著，本项满分7分，扣2分，实际得分5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统计，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满意度为93.84%。满分5分，扣0.31分，实际得分4.69分。

# **主要问题分析**

（一）人员编制方面

根据“三定方案”，市应急管理局人员编制人数共计24名，2023年末在职职工人数共计39人。编制存在超编现象。

（二）预算管理方面

市应急管理局的“三公经费”变动率为21.37%，三公经费变动率较大；预算完成率为29.51%，预算完成率低；预算调整率为81.60%，预算调整率过高；结转结余率70.49%，结转结余率高；结转结余变动率为626.20%，结转结余变动过高。

# **相关建议**

1. 人员编制方面

严格实行编内进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人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申报用人计划，严格控制超编进人，实行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1. 预算管理方面

落实节约措施，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遵循经费预算从紧、学习考察从实、公务接待从俭、公车管理从严原则，确保三公经费科学配置、合理开支。定期分析汇总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加强单位财务内控管理，对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单位应依据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年度决算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准确测算项目预算情况，减少预算调整事项的发生。单位领导及预算编制人员应严肃对待预算工作，充分认识到预算编制的重要性，避免随意性和主观性。认真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程序进行，细化预算收支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评价结果的说明

部门评价的结果受限于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仅能依据提供的现有的资料，结合职业判断给出评价的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评价采用抽样核查的结果，评价结果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1. 关于报告使用的说明

本报告仅供林芝市财政局了解林芝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不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二○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